

询比价公告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区域项目经理部施工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拟对广州南沙区域项目经理部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安置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外接工程提升泵采购项目（询价编号：POWERCHINA-0114029-240163）进行公开询比价采购，现征集合格的报价人对该项目进行网上报价。

1.1 采购方式和原则

1.1.1 采购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公开询比价方式。

1.1.2 采购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择优选定中标人。

1.1.3 询比价结果公示后，由实际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材料款。

1.2 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1.3 询价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拟采购配件名称、规格、数量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井编号 | 备注 |
|----|-----|--|----|----|-----|----|
| 1 | 提升泵 | 150m ³ /h, H=18m, N=15KW（带切割功能） | 套 | 1 | 1# | |
| 2 | 提升泵 | 10m ³ /h, H=15m, N=1.5KW（带切割功能） | 套 | 1 | 2# | |
| 合计 | | | | 2 | | |

（1）表中提升泵配置一用一备带切割功能的进口或合资泵，且每个新建提升泵井配置 1 个电气控制柜（预留远程接口）。以上采购计划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具体供应规格以现场需求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任何原因，使与实际供货数量与计划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 供货时间：中标人收到订单后 30 日内在采购人现场工地交货。

(3)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施工地点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选择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配件按时、按量供应的具体措施。以上设备双方签订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1.3.2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安置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外接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1.3.3 产品技术要求：

提供的成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工艺质量可靠、运行安全、便于调试的。

(1) 产品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标准

供应商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产品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有关技术标准如下（不限于此，同时采用最新版本的相应标准）：

GB 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9119-2010 《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T 50062-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2) 格栅栅条宽度为 40mm，栅条厚度 10mm，栅条净间距 50mm，详见附件。

(3) 提升泵井设备、控制柜的制作与安装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详见附件）实施。

1.3.4 付款方式及结算：

1.3.4.1 预付款：本次采购项目不设预付款。

1.3.4.2：货款支付：设备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 60%，最终验收完毕后支付 10%，进入质保期（2 年）每满一年支付 10%，剩余 10%作为暂扣金额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3.4.3 暂扣金额：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使用方确认后无息支付。

1.3.4.4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若甲方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电建融信等，贴息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4.5 结算：银行转账，结算单价为固定结算价，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1.3.4.6 如因业主工程款支付滞后，导致项目部延期支付货款，报价人卖方应予以理解，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货款支付事宜。

1.3.4.7 延期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但因甲方原因发生纠纷除外。

1.4、设备验收：

验收方式：1) 分为进场设备验收：双方对进场设备逐个进行检查，并按照规定要求对设备进行试机；2) 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现场验按照设计要求验收；3) 最终验收：以业主对甲方的验收为主。

1.4.1、进场设备验收：

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8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进场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卸货，对规格尺寸等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清理出场，如乙方拒绝清理出场由甲方进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4)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24 月，自甲方项目进入质保期之日起。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1.4.2、安装调试初步验收

1) 验收时间：进场验收通过的设备，乙方按照设计要求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前 1 日申请初步验收。

2) 甲方按照图纸要求，逐一核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等，并开机测试设备各项功能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若安装设备不与进场验收设备不符，由乙方

更换其设备，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若进场设备达不到设计图纸的功能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满足设计要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初步验收并不代表设备进入质保期。

1.4.3 设备最终验收

除设备达到工程要求和功能要求，并试运行3个月、稳定运行1个月之外，设备所在工程经甲方业主验收通过为最终验收。

1.4.2、质保期

质保期2年，质保期期间设备必须达到工程要求和功能要求。

1.5 报价人资格条件

本次询价报价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为：

(1) 营业范围：报价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材料生产经验的生产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能力：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且未出现连续亏损状况（按净利润判定）。

(3) 质量保证能力：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4) 履约信用：近两年无因自身履约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近两年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在近两年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在询价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列为风险警示合作名录的供应商范围内；因质量等原因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正在进行整改或限制投标的生产厂家和代理其产品的代理商不得参与投标。报价人须提供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诉讼及仲裁的查询结果。报价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本项目不接受（2019年至今）在“中国电建设备配件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被中国电建成员企业、水电十四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5) 不接受代理商或联合体报价。

1.6 询比价函的获取

1.6.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的报价人，请于2024

年9月24日上午16:00时（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上报名参与本次询价。

1.6.2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价人可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自行下载询比价函（电子版）及上传对应报价单。**报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16:00时（北京时间）。**

1.5.3 因集采平台系统流程设置原因，在报名审核通过后，递交报价文件前，报价人必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上传报价文件。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上传和参与报价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1.7 询比价函的售价

本次询比价函（电子版）无偿提供。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设备配件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1.9 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673号水电十四局电建科研大厦

邮编：650041

联系人：杨瑗

电话：13678738728

电子邮箱：1261741423@qq.com;

使用人：中电建十四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区域项目经理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广东医谷8栋14楼

邮编：860100

联系人：肖博

电话：18181401000

电子邮箱：710651593@qq.com

1.10 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71-634095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轨道工程公司

（电子签章）

2024 年 09 月 20 日